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3〕11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安排的通知》对全省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提出明确要求，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对做好教育系统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进行部署。为组织开展好我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突出行动自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

动教育系统广大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注重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中，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青少年学生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突出教育实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参加第八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的优秀获奖选手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宪法伴我成长”宪法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不断增强宪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三、突出活动载体。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八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宪法宣传周”实施方案，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要细化落实举措，运用青少年学生乐于参与、

便于参与的方式，推进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答题参与率，力争宪法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优秀传唱作品及时上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moe.gov.cn）。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通过普法网与教育部主会场实现连接，设立分会场，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四、突出宣传引导。要加强“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特色亮点，使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既有章法、见力度，更重质量、强效果，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注重发现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给予表扬并进行宣传。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加快形成体现宪法精神的育人环境。要把“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

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的做法和经验、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以及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学生数，有关情况请于12月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 附件：1.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安排的通知
- 2.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 3.安徽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情况统计表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法宣办〔2023〕13号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宪法宣传周”
宣传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宣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主要新闻媒体：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是“八五”普法重点内容。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经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研究，并商省直有关部门，现将《2023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在全省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23 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安排

(一) 举办 2023 年省暨合肥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牵头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合肥市司法局、合肥市普法办)

(二) 12 月 4 日至 10 日, 组织开展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牵头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三) 组织举办省直机关法治大讲堂。11 月底、12 月初, 邀请专家以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作专题辅导讲座。(牵头单位: 省直机关工委)

(四) 以“宪法护‘三农’法治助振兴”为主题, 开展宪法宣传进村居活动。组织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宣讲宪法, 开展法治文艺进村巡演活动, 展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果等。(牵头单位: 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法宣办, 各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法宣办)

(五) 开展线上集中宣讲。12 月 4 日, 利用《法治三农》栏目, 策划 1 期国家宪法日特别节目, 邀请法学专家在安徽农村广播向我省广大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宪法集中宣讲。(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广播电视台)

(六) 组织开展以“宪法伴我成长”为主题的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10 月份, 组织举办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9 月至 12 月, 实施“宪法卫士”2023 年行动计划;

“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优秀获奖选手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宪法宣讲活动；12月4日，组织开展全省大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七）12月份，在安徽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办2023年度安徽省“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颁奖典礼。（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八）举办“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全省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将宪法知识作为竞赛的一项重要内容。四季度，采取线上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线下法律知识竞赛的形式，面向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群众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竞赛分为基层普法竞赛和省级决赛。12月1日，组织举办省级决赛，产生团体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牵头单位：省总工会、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九）集中开展社会面宣传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依托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农民学法学校、法治宣传栏、重点商圈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地铁公交移动电视等，集中开展宪法社会面宣传活动。重点推动4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今年命名的24家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1家安徽省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实际开展一次宪法集中宣传活动。（牵头单位：省法宣办、省教育厅，各市法宣办、教育局）

（十）“宪法宣传周”期间，在全省农家书屋及数字农家书屋平台广泛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主题的阅读实践活动。（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十一)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贯彻访谈。12月4日前后,在安徽省司法厅网站和新媒体开辟专题,围绕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展一次访谈。(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十二)指导相关地市广泛开展以宪法宣传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宪法宣传格局,切实提高宪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相关地市司法局、法宣办)

1.10月20日至11月30日,合肥市举办以“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第八届法治漫画微视频征集活动。

2.11月1日至12月10日,淮南市组织举办宪法宣传周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法润淮南”法治文艺大赛。

3.11月1日至12月15日,亳州市组织开展中小学“我与宪法”征文评选活动。

4.11月中旬至12月底,芜湖市开展宪法宣传进农村“千百十”活动。

5.12月3日至12月9日,铜陵市组织举办“书香铜陵·法润铜都”法治书法作品展。

6.12月3日,阜阳市组织开展“管仲故里·遇见宪法”主题法治演出。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3〕3号

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3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安排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3〕2号）等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1日—12月7日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活动安排

各地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

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爱国主义教育等相关法律知识。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安排。

（一）持续推动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各地各校要以“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学生参与宪法学习活动的积极性和实效性。“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参与通道将于2023年12月8日整体关闭。

（二）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12月底前，各地各校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或各类新媒体渠道上传优秀传唱作品。优秀作品将在相关页面首页推送展示。

（三）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2023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教育部将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各省级教育部门要设立省分会场，与主会场同步连接参与活动，并积极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共同参与。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各地学校跟唱（歌曲资料可在普法网下载）；

4. 9:20-9:45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提前部署，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要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渠道集中、及时展示本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亮点和特色，营造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校要加强总结，将本地区开展宪法法治教育特别是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图片、照片、视频等），形成综合文字材料，于12月20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zfsxtc@moe.edu.cn。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 010-88819626

省级分会场视频会议技术对接人：史岳飞 13401075487

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陈嘉莹 010-66097737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

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 3

安徽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情况统计表

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盖章）：

单位名称	参加学校数	参加学生数	备注
XXX 市			
XXX 区			
XXX 县			
XXX 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属高等学校（盖章）：

学校名称	参加学生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